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7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鲁三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8%）。其中，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自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12月8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截止2018年8月24日，鲁三平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鲁三平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鲁三平先生于2018年9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93.75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9%。鲁三平先生于2016年5月31日--2018年9月2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鲁三平先生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8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大洋电机股份9,25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

2018年9月20日，鲁三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洋电机股份2,59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综上，鲁三平先生于2016年5月31日-2018年9月20日期间累计减持大洋电机股份

11,852.15万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三平	大宗交易	2016-5-31	9.56元/股	73,200,000	3.09%
	大宗交易	2016-8-26	10.78元/股	19,384,000	0.82%
	大宗交易	2018-9-20	4.48元/股	25,937,500	1.09%
合计				118,521,500	5%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三平	合计持有股份	172,584,000	7.28%	54,062,500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584,000	7.28%	54,062,500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鲁楚平	合计持有股份	754,953,032	31.85%	754,953,032	3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38,258	7.96%	188,738,258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214,774	23.89%	566,214,774	23.89%
彭惠	合计持有股份	48,090,000	2.03%	48,090,000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2,500	0.51%	12,022,50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67,500	1.52%	36,067,500	1.52%
熊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964,000	0.84%	19,964,0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9,000	0.21%	4,991,000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5,000	0.63%	14,973,000	0.63%
合计		995,591,032	42.00%	877,069,532	37.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8年6月4日，鲁三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1年7月22日，鲁三平先生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和在公司2011年公开增发中优先获配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鲁三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鲁三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鲁三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鲁三平先生关于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